

# 航天学院研究生特殊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了更好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鼓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全面发展，学院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研究生特殊奖学金评定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热爱科研，学习成绩优异，上一学年度无不及格科目。

**第二条** 学院成立评审小组，全面统筹负责特殊奖学金评审工作。原则上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评审小组组长，各学科教师代表以及辅导员任评审小组成员。

**第三条** 参评对象为在校学习满一年并且在学制范围内的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参评硕士研究生要求上一学年综合成绩排名在所在单位（按学业奖学金评比单位划分）前 30%，博士研究生需完成开题并且没有进行预答辩。各类成果须为最高学历期间获得，其他阶段所获成绩无效。

**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学校（院）评选的奖、助学金不能兼得（除附表 4 所列奖项外），若曾在两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或特殊奖学金，本次参评不得使用上次获奖前的成果（由于每年评奖时间不固定，获奖当年及之前成果清零），答辩现场及材料均不得体现，否则取消评比资格。

**第五条** 学院根据各奖学金要求以及各学科人数将特殊奖学金名额统筹分配至各学科（具体分配名额详见评审当年的《航天学院特殊奖学金名额分配表》）。设奖单位对各类奖、助学金的奖励对象和申报条件另有明确要求的，按照设奖单位要求执行。

**第六条** 特殊奖学金采取学生自主申报，评审小组评定的评审程序。具体程序为（1）学生自主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经评审小组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答辩名单；（2）答辩人以PPT的形式进行相关汇报，并由答辩评审委员会对其汇报情况进行评分；（3）评审小组结合各方面考核结果，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七条** 答辩评审委员会由各专业青年教师，辅导员以及学生代表组成，其中辅导员每学科1名，青年教师和学生代表各责任教授团队1名。

**第八条** 评分细则

博士

考核内容	权重	参考点
参与项目情况	30%	通过现场答辩介绍承担或参与的科研项目及个人发挥的作用等
科研工作成绩	45%	发表学术论文、获得授权专利及获得科技奖励等情况
开题报告	10%	/

德育表现	15%	受表彰及奖励情况、老师及同学评价
------	-----	------------------

硕士

考核内容	权重	参考点
学业奖学金评定 总成绩	70%	/
科研及其他工作	25%	通过现场答辩介绍学术科研成果以及 学生干部、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经历等
综合评价	5%	/

## 第二章 博士参与项目情况计算方法

**第九条** 此项满分为 30 分，由答辩评委对研究生的科研工作以及项目经历进行评价，等级与得分对应如下：

序号	等级	得分
1	课题工作认真刻苦，成绩突出	25-30
2	课题工作较认真刻苦，成绩较为突出	20-24
3	课题工作按计划正常开展	10-19
4	课题工作不能按计划开展	0-9

## 第三章 博士科研工作成绩计算方法

**第十条** 此项满分为 45 分,总分超过 45 分按 45 分计。科研工作成绩由学术论文、专利以及科技竞赛组成,按照附表 1 所列标准进行相应加分。

(1) 同一内容的学术论文(专利、科技竞赛同理)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分计算;不同内容的学术论文(专利、科技竞赛同理)可累计加分;

(2) 学术论文发表或专利申报必须与课题相关,且学校署名必须为“哈尔滨工业大学”(英文为“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3) 学术论文(专利)作者署名里必须含本人导师(副导师)方可享受加分。如果学生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为本人导师(副导师),方可享受第一作者加分,其他情况享受第二作者加分,共同一作或通讯作者参考第二作者加分(第三及以后顺位作者不享受加分);

(4) 学生参与科技创新竞赛在航天学院备案并取得认定者,按照附表 2 所列标准进行相应加分,科技创新竞赛作品的作者认定数量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当项目组总人数超过 5 人时,仅给予前 5 人加分(第二顺位完成人加分需在第一顺位完成人加分基础上乘以系数 0.6,第三及以后顺位完成人以此类推);

(5) 同一作品在各级各类科技创新竞赛中多次获奖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分计算;不同作品竞赛获奖可累计加分,但同一竞赛只允许取两个奖项计算且第二加分项须乘以系数 0.6 后进行累计加分。

## 第四章 博士开题报告计算方法

**第十一条** 此项满分为 10 分，等级与得分对应如下：

序号	等级	得分
1	优秀	10
2	良好	7
3	中等	5
4	合格	3
5	不合格	0

## 第五章 博士德育表现计算方法

**第十二条** 此项中受表彰及奖励情况满分为 5 分，总分超过 5 分按 5 分计。对经过校级及以上组织联评后获得的党、团等系列荣誉称号的研究生，按照附表 2 所列标准进行相应加分。同一学年内在各类表彰中获得的多项荣誉称号可累计加分，但同一学年内在同类表彰中获得的不同个人荣誉称号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分计算。

**第十三条** 此项中老师及同学评价满分为 10 分，其中导师、专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以及学生党支部书记评价各占 2.5 分，等级与得分对应如下：

序号	等级	得分
1	优秀	2.5

2	良好	2.0
3	中等	1.5
4	合格	1.0
5	不合格	0

## 第六章 硕士学业奖学金评定总成绩计算方法

**第十四条** 此项满分为 70 分，根据《航天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得出学业奖学金评定总成绩，此项最终分数=学业奖学金评定总成绩×0.7。

## 第七章 硕士科研及其他工作计算方法

**第十五条** 此项满分为 25 分，评委根据学生现场答辩情况进行评分，其中学术科研 10 分、学生工作 10 分、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 5 分。

## 第八章 硕士综合表现计算方法

**第十六条** 此项满分为 5 分，其中导师、专职辅导员评价各占 2.5 分，等级与得分对应如下：

序号	等级	得分
1	优秀	2.5
2	良好	2.0

3	中等	1.5
4	合格	1.0
5	不合格	0

##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如发现当事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取消其评比资格，并参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及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未尽事宜由航天学院研究生培养办公室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提出，经学院评审小组商议后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面向全体航天学院研究生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航天学院研究生培养办公室负责解释。

哈尔滨工业大学航天学院

2022年9月5日

附表 1:

航天学院研究生科研综合表现加分计算办法明细

科研成果		科技创新竞赛	加分
学术论文	专利		
各学科顶刊论文第一作者	/	一类赛事国家级一等奖	25
SCI 检索论文（中科院一区）第一作者	/	/	15
SCI 检索论文（JCR 一区）第一作者	/	一类赛事国家级二等奖 二类赛事国家级一等奖	10
SCI 检索论文（其他）第一作者 各学科顶刊论文第二作者	/	一类赛事国家级三等奖 二类赛事国家级二等奖	7
/	/	一类赛事国家级其他奖、省级一等奖 二类赛事国家级三等奖	4
EI、ISTP 检索论文第一作者 SCI 检索论文（中科院一区、JCR 一区） 第二作者	发明专利（授权）第一作者	一类赛事省级二等奖 二类赛事国家级其他奖、省级一等奖 其他赛事国家级一等奖	2
SCI 检索论文（其他）第二作者	/	一类赛事省级其他奖 二类赛事省级二等奖 其他赛事国家级二等奖	1

- 注：1.根据相关规定，在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中有突出贡献者由评审小组确定加分额度；
- 2.顶刊论文范围：Nature、Science 和 Cell 及其子刊，一类赛事、二类赛事名单见附表 3；
- 3.控制学科如在 IEEE Transactions on Automatic Control、Automatica 上发表论文，每篇额外加 3 分（限第一作者）；
- 4.宇航学科如在 Journal of Guidance Control and Dynamics、IEEE Transactions on Aerospace and Electronic Systems、Aerospace Science and Technology、中国科学上发表论文，每篇额外加 3 分（限第一作者），在宇航学报、航空学报、力学学报、自动化学报、机械工程学报上发表论文每篇额外加 1 分（限第一作者）。

附表 2:

## 航天学院研究生德育成绩计算办法明细

班建系列	团建系列	党建系列	其他	德育加分
全国三好学生（标兵） 全国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全国优秀大学生（标兵）	全国优秀团员（标兵） 全国优秀团干部（标兵） 全国优秀大学生（十佳） 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	/	/	5
省三好学生（标兵） 省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省优秀大学生（标兵）	省优秀团员（标兵） 省优秀团干部（标兵） 省优秀大学生（十佳） 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	/	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省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3
校三好学生标兵 校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校五四青年奖章 校优秀团员标兵 校优秀团干部标兵 校大学生自强之星	校十佳党支部书记	校十佳运动员	2
全国三好班级（标兵）成员 校三好学生 校优秀学生干部	全国优秀团支部（标兵）成员 校优秀团员 校优秀团干部	/	全国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标兵）成员 全国志愿服务先进集体（标兵）成员 校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1
省三好班级（标兵）成员	省优秀团支部（标兵）成员	/	省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标兵）成员 省志愿服务先进集体（标兵）成员	0.5

- 注：1.抗疫志愿服务奖为团建系列；
- 2.表中未列奖项参照同级别给予相应加分；
  - 3.有重大突出贡献者视情况由评审小组确定加分额度。

附表 3:

## 航天学院研究生科技创新竞赛分类明细

赛事等级	赛事名称	备注
一类赛事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
二类赛事	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 中国研究生网络安全大赛 中国研究生“美丽中国”创新设计大赛 中国研究生金融创新大赛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全国（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赛）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全国大学生基础力学实验竞赛	1.全国（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其中美国数学建模竞赛的原特等奖按国家级最高奖计算、原提名特等奖按国家级其他奖计算、原一等奖按省级最高奖计算、取消原二等奖计算当量） 2.全国大学生创新论坛（十佳创新作品、十佳创新论文—按国家一等奖加分；入围十佳候选资格—按国家二等奖加分）

	<p>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p> <p>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p> <p>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p> <p>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p> <p>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p> <p>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p> <p>全国大学生沙盘模拟经营大赛</p> <p>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p> <p>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p> <p>中国 MEMS 传感器应用大赛</p> <p>亚太（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p> <p>全国机器人锦标赛及仿人机器人奥林匹克竞赛</p> <p>全国大学生创新论坛</p> <p>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p> <p>“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p> <p>“外研社杯”全国英语辩论比赛</p> <p>“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p> <p>亚洲区“飞向未来—太空探索创新竞赛”</p> <p>“英特尔杯”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p> <p>全国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p> <p>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p> <p>国际空中机器人大赛（亚太赛区）</p> <p>“航天科工杯”大学生科技竞赛</p> <p>“空天杯”全国先进飞行器创新大赛</p> <p>国际大学生小卫星创新设计大赛</p> <p>全国空间轨道设计竞赛</p> <p>国际青少年无人机大赛</p> <p>ICRA RoboMaster 人工智能挑战赛</p> <p>SAE 国际航空设计大赛</p>	
--	---	--

附表 4:

可与各类特殊奖学金兼得奖项名单

序号	奖项名称	备注
1	春晖创新成果奖	/
2	宝钢奖学金	/
3	优秀学生李昌奖	/